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6日

(2023)浙1004民初1905号

张锡民:本院受理原告钟雪琴与被告张锡民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1905号判决书。判决:不准原告钟雪琴与被告张锡民离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公告费560元,均由原告钟雪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1742号

郑云华(公民身份号码422801197601112457,住湖北省恩施市屯堡乡鹤坪村徐家湾组5号):本院受理原告戴林荣与被告郑云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23民初17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1745号

陈丁星(3307271962****4214):本院受理原告金勤伟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送达有关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2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

天台县人民法院

判决如下:陈丁星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何金掌货款222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22160元为基数,自2008年3月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54元,公告费560元,由陈丁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2民初2649号

陈林根(3303231983****73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与被告临海市台园建材有限公司、陈林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2民初26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临海市台园建材有限公司、陈林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借款本金548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截至2023年3月14日结欠利息、罚息计111906.35元,自2023年3月15日起以未返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临海市台园建材有限公司、陈林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共同支付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0元;三、在临海市台园建材有限公司、陈林根不履行债务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有权以陈林根提供的抵押物【坐落于杭州市上城区明珠街1205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正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82782号,不动产登记证号: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6242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以及最高额抵押约定最高债权数额为限以及诉讼费用范围内按抵押物登记的先后顺序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363元,减半收取25682元,由临海市台园建材有限公司、陈林根共同负担。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或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3破3号

遂昌县人民法院根据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2023)浙112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指定浙江开元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开元律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为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遂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浙1123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种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偿债务的款项汇到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指定的账户。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浙江省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234号;邮政编码:323300;联系电话:0578-8510948(590948);联系人:范律师。遂昌金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遂昌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遂昌县人民法院

遂昌县人民法院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俊懿

2023年6月26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3年6月13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俊懿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俊懿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YW032023081-1),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蒋俊懿。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蒋俊懿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蒋俊懿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13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息款项,基准日之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

之日起立即向蒋俊懿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累计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	860.22	42.63	意奔玛有限公司,上海意奔玛诚源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2	意奔玛有限公司	2926.21	124.19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合计		3786.43	284.82		

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18657977744,联系人:蒋俊懿。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收购的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6月20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3786.43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

截至基准日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84.82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累计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意奔玛贸易有限公司	860.22	42.63	意奔玛有限公司,上海意奔玛诚源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2	意奔玛有限公司	2926.21	124.19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瑞安市新亚汽配有限公司,陈秀琴,余安明	无
合计		3786.43	284.82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6125.16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累计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	1999.98	1310.33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江银实业有限公司,陈耀哲,黄仁海	无
2	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	403.77	1485.54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厂,黄燕燕	无
3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1199.82	743.7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来	无
4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30	1996.76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章庆乐,徐瑞平	无
5	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59	1434.58	浙江万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棘	无
合计		6125.16	6970.91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

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操、章立

联系电话:18814864856、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我公司对中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16户债权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6,509.10万元,其中本金9,176.62万元,利息7,332.48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

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蔡经理,联系电话:

话:0571-8577468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转让标的债权本金总额人民币6125.16万元,相应利息罚息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其中: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累计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31日)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冠新电器有限公司	1999.98	1310.33	天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江银实业有限公司,陈耀哲,黄仁海	无
2	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	403.77	1485.54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厂,黄燕燕	无
3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1199.82	743.7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张建来	无
4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30	1996.76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章庆乐,徐瑞平	无
5	浙江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59	1434.58	浙江万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屠棘	无
合计		6125.16	6970.91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

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刘操、章立

联系电话:18814864856、18668067771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冠